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巴彦淖尔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）的（专用设备和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贝克曼库尔特实验系统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09人，营业收入为 124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8325.66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2. （全自动氨基酸分析仪技术参数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北京捷盛依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人，营业收入为 16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92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实验室耗材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（山东中科睿谱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9人，营业收入为 8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兴安盟立拾蛋电子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9月2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S-G-H-250083 第1包 2025-10-11 13:14:01

兴安盟立拾蛋电子有限公司 2025-10-11 13:14:01